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各位非登記股東：

**刊發2024年中期報告之通知(「刊發文件」)**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公司」)謹通知，公司上述之刊發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並於此信件日期或前後於公司網址www.ir.shangri-l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載有(「網站版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處」)，亦存有刊發文件之印刷本。

閣下將於日後公司通訊發出當日或以前，獲發通知(以電郵或經郵遞)知會該等公司通訊網站版本之登載事宜。為了可透過電郵方式進行電子通訊，公司建議閣下向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人、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提供有效之電郵地址。如公司沒有收到由閣下之中介公司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提供閣下有效之電郵地址或郵遞地址，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送刊發日後公司通訊網站版本之登載通知。

倘閣下欲向登記處免費索取公司刊發文件及/或日後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隨附之非登記股東申請表格(「申請表格」)，並(a)電郵至shangrila-ecom@hk.tricorglobal.com，或(b)傳真至(852) 2890 9350，或(c)使用申請表格上之郵寄標籤以郵遞方式，送回登記處。

公司鼓勵股東踴躍選擇電子版本方式(即透過上述任何網址)，並相信此為更方便快捷與股東通訊之方式。

倘閣下對於以上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登記處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致  
列位非登記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謹啟

2024年9月20日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報；(b)中期報告；(c)可持續發展報告(只有電子版本)；(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 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透過網站版本收取刊發文件及／或日後之公司通訊及不需要印刷本，則毋須填寫此表格。

致：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傳真號碼：(852) 2890 9350  
電郵：shangrila-ecom@hk.tricorglobal.com

有關：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9)(「公司」)

### 提示

作為非登記股東，如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取公司通訊\*，閣下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人、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之中介公司提供閣下有效之電郵地址或郵遞地址。

本人／吾等欲透過以下列方式收取公司刊發文件及／或日後公司通訊\*(請只選擇一項)：

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外之公司通訊

- 只收取英文印刷本(經郵遞)；或
- 只收取中文印刷本(經郵遞)；或
-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經郵遞)。

非登記股東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郵遞地址：\_\_\_\_\_

### 附註：

- 請閣下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號，或任何簽名或其他資料填寫錯誤，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此申請表格視為作廢。
  - 倘閣下寄回此申請表格，公司可能以閣下於此申請表格之意願作為公司發予閣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直至閣下撤回該指示。
  - 為免存疑，任何在此申請表格上之額外手寫指示，將不獲處理。
  - 如閣下對填寫此申請表格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登記處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 \*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年報；(b)中期報告；(c)可持續發展報告(只有電子版本)；(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

###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Tricor Abacus Limited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Freepost Number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it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Request Form to the Registrar.

**No postage stamp is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閣下寄回此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